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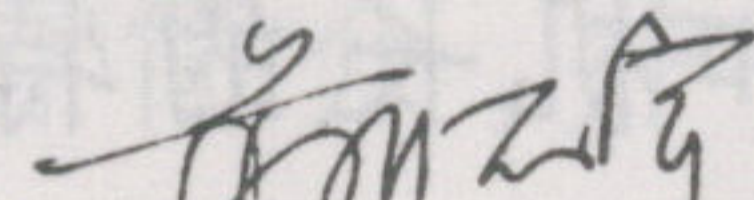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 咨询通告

编 号:AC-121-17

下发日期:2005.12.12

编制部门:航务管理处

批准人: 

## 特殊机场的分类标准及运行要求

### 1、目的

1.1 本通告是对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121 部 469 条(机长的特殊区域、航路和机场合格要求)的进一步解释。供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航空承运人按照本通告确定的特殊机场进行审批时使用。

1.2 本通告为航空承运人确定特殊机场及在特殊机场运行提供指导。

### 2、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按 CCAR-121 部运行的航空承运人。

### 3、相关规章、规定

CCAR-121《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



则》121.469、121.459 款。

AC-121-001“关于下发《运行规范标准格式》的通知”C067 条。

#### 4、背景材料

CCAR-121 部《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O 分部“机组成员的合格要求”中 121.469 款〔机长的特殊区域、航路和机场合格要求〕对机长的特殊机场资格做出了规定。

为了便于航空承运人确定特殊机场，制定特殊机场运行政策和机长的特殊机场资格要求，参照 FAA、JAA 的有关资料，并结合我国机场的具体特点，制定本咨询通告。

#### 5、特殊机场的分类标准及机长的资格要求

航空承运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特殊机场，并按照相应的要求确定机长的运行资格。

5.1 特殊机场是指具有下列因素之一的机场：

- a. 机场位于山谷、山腰或山顶，周围地形复杂；
- b. 进近助航设施或进近程序不标准；
- c. 机场标高在 1500 米以上，且导航设施只能提供非精密进近程序；
- d. 当地气象条件异常；
- e. 具有异常特性或性能限制；
- g. 机场只有单一的导航设施和程序；
- h. 无合适的目的地备降机场，需在航路上选择一预定点飞往



备降机场。

- i. 需要制定起飞一发失效应急程序；
- j. 因受地形限制，机场只有单向着陆的跑道，需要制定一发失效的决断高度/高、最低下降高度/高或为低高度复飞制作专门的复飞应急程序；
- k. 因地形原因导致非标准的进近着陆程序和起飞离场程序，如：反向着陆、通场下降高度后着陆、IGS 进近、特殊的复飞程序；
- l. 机场标高在 2560(8400 英尺)米以上。

5.2 在特殊机场运行，要求航空承运人向机长进行简介，并保证机长在特殊机场飞行时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a. 在前 12 个日历月之内曾作为飞行机组成员飞过该机场(包括：起飞和着陆)，或曾使用经局方认可的机场图形演示设备或飞行模拟机进行训练并获得资格。

b. 机场的云底高度至少高于该机场仪表进近程序规定的起始进近高度之上 300 米(1000 英尺)，而且该机场的能见度至少为 4800 米(3 英里)，则进入该机场(包括起飞或着陆)时，可不对机长作特殊机场资格要求。

## 6、其他要求

a. 5.2b 规定在满足要求的天气条件下，可不对机长作特殊机场资格的要求，此条的目的是为了使飞行员通过飞行一次特殊机场而获得该特殊机场的机场资格。尽管如此，飞行机组仍应在飞行前准备时，仔细研究该特殊机场的具体情况，如特殊机场起飞一



发失效的应急程序、反向着陆的飞行方法等。

b. 不论是一般机场还是特殊机场,机场细则或 AIP 中关于该机场的特殊规定必须遵守。

c. 航空承运人应建立一套控制程序,从机组排班到签派放行,应确保机长具有该次飞行所用机场(包括备降场)中特殊机场的机长资格。

d. 鉴于确定特殊机场需考虑各种具体因素,又与承运人的具体运行条件有关,航空承运人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如航线结构、机型的特点、机载设备、飞行经验等确定公司的特殊机场清单,纳入公司运行规范。

e. 对于高高原(机场标高 2560 米以上)机场的运行要求将制定专门的咨询通告。